

一

重点变化!!!

- 1、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
-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
- 3、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 4、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二

公司不经营了

可以不注销吗？

有很多老板不愿意注销公司，一是怕麻烦，二是害怕花钱。

注意了，公司不经营了一定要注销，否则后患无穷！

1、工商局黑名单，三年不能当老板

被列入工商局黑名单的原因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比如你严重违法经营或是六个月以上不经营。

第二种是因为连续三年没有年报等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法人不能买社保

想要继续缴社保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把自己从黑名单上弄下来，也就是必须把之前公司所欠的税款，罚金，滞纳金都补齐，然后正常注销。

3、个人征信黑记录

4、被限制出行；

5、法人代表不能贷款买房、移民。

6、影响子女教育。

三

注销时一定要查三年账吗？

有很多老板不愿意注销公司，一是怕麻烦，二是害怕花钱。

政策上并没有注销必须查账的规定，要看企业的具体情况。为什么会有这种说法呢？因为税款有追征期。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但是，现在很多企业在注销时选择了简易注销，被查账的情况更有所减少。

四

公司注销前 6 大税务问题，一定要处理好！

有很多老板不愿意注销公司，一是怕麻烦，二是害怕花钱。

一、印花税

印花税是平时容易忽视的小税种，但注销的时候一定要会被翻个底朝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营业账簿、租赁、购销合同以及企业成立以来的重大合同都是检查的重点。

印花税采用的是正向列举的方法，凡是《印花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合同，都应该缴纳印花税，相反没有列举的，则不用缴纳。建议企业先自查一遍，该补税的及时补税。

二、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3]158号规定，老板自公司借款，一个纳税年度没有归还，也没有用于生产经营的，应该视同分配股息红利，按照 20%扣缴个税。

因此，企业注销前一定要好好自查一下“其他应收款”科目。

三、账面存货低价销售

很多企业注销时账面都有存货，可以低价销售出去吗？答案是可以。

通常企业处理临期商品或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等原因进行降价销售商品的，一般可视为有正当理由的低价销售行为，不会被税务局视为价格偏低而进行核定。

四、账面库存分配给投资者

一家商贸公司，账面有一批 20 万元的商品，市场价格是 25 万元，注销时，计划将商品分配给股东。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商品分配给投资者应该视同销售，应缴纳的销项税是 3.25（ $25 \times 13\%$ ）万元。

五、库存损毁了怎么处理?

一家商贸公司,在注销时发现,一批 113 万元的存货由于管理不善毁损没有价值了,这批货物前期已经抵扣了进项税。

由于是管理不善导致的毁损,注销时应该转出进项税 13 ($113/1.13*13\%$) 万元。

六、留抵税额能退吗?

根据财税〔2005〕165 号的规定,企业注销后,期初存货中尚未抵扣的已征税款,以及留抵税额,税务机关都是不再退还的。

企业可以将相当于该部分进项税额的货物销售给关联公司,产生销项税,同时能给关联公司开具进项发票,将留抵的税额转嫁给关联公司。

但是,一定要注意,和关联公司的交易是要有商业理由,真实存在的。虚开发票不可取!